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01-01 至 2025-12-31)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5
2、业务活动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财务报表附注	8-19
三、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1、云南德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2、云南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签字注册会计师_ 李新宏, 郑绍鹏执业证书	



审计报告

德远会年申报字（2026）第 065 号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新平县红十字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平县红十字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平县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平县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平县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平县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平县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平县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

沟通，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五、社会团体年检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1. 新平县红十字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于2024年度开始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

2. 捐赠资金账户开设情况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平支行

账 号：1020621000138311

3. 收入支出及净收益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788,307.25元，其中：捐赠收入1,786,334.77元、政府补助收入1,500.00元、其他收入162.48元、会费收入310.00元。

2025年度支出合计1,781,259.16元，其中捐赠支出为1,778,874.16元，其他支出为2,385.00元。

2025年度净收益7,048.09元。

4. 净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净资产总额为144,605.46元。

5. 捐赠资金公益活动支出情况

新平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捐赠收入合计1,786,334.77元，公益性捐赠支1,778,874.16元，公益活动支出占2025年度捐赠总收入比例为99.58%。

6. 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能按其有效地执行。

云南德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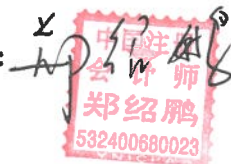
中国·玉溪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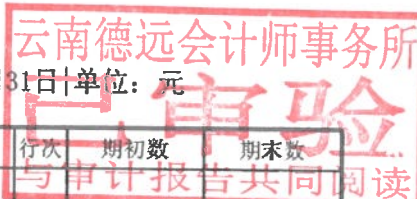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账套）| 2025年12月31日 |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6,645.97	143,694.06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存货	5	911.40	911.40	预收账款	28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9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137,557.37	144,605.46	其他流动负债	32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3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借款	34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7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工程物资	16			受托代理负债	38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9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37,557.37	144,605.4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2	137,557.37	144,605.46
资产总计	23	137,557.37	144,605.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137,557.37	144,605.4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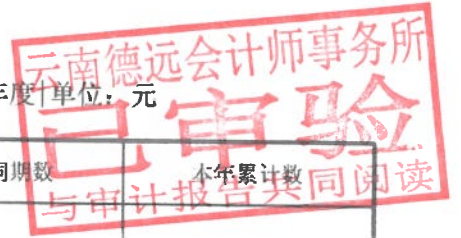
李志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芬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账套）| 2025年度 |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4,991,248.54	1,786,334.77
会费收入	3		31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2,450.00	1,500.00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803.57	162.48
收入合计	9	4,994,502.11	1,788,307.25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4,968,513.41	1,778,874.16
（二）管理费用	12	3,779.50	2,385.00
（三）筹资费用	13		
（四）其他费用	14		
费用合计	15	4,972,292.91	1,781,259.1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	22,209.20	7,048.0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志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芬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平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账套）

云南德远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 | 单位：元

已审验
与审计报告共同阅读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286,334.7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31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62.48
现金流入小计	7	1,288,307.2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278,874.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385.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1,281,25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7,04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7,048.0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志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芬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5年捐赠资金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新平县红十字会”）于2021年3月18日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码为：13530427587373761M，单位负责人：普跃，办公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平山路33号（现已搬至新平县桂山街道新奎阁1号）业务范围：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卫生救护、防病常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社会捐助，以及开展备灾救灾等工作。宗旨：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2023年4月21日印发《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平县红十字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机编〔2023〕18号），核定新平县红十字会事业编制4名，设会长1名（由县级领导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会长1名（正科级）、副会长1名（副科级）；内设机构2个：办公室、备灾救灾股。目前在岗工作人员6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4人、机关工勤1人、政府购买岗位1人。现有中共党员4人，未独立设置党支部和党组，党组织关系隶属“大群团”党总支第一党支部。现有公务用车1辆。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会计核算不以货币为计量单位，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和账户、复式记账、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进行成本计算、财产清查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均不符合会计核算。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不包括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年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已确认跌价损失的短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九） 存货

存货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十）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十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十三)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到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十四)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五) 借款费用

(1)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

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七)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

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

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八) 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

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十九)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中规定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条件，新平县红十字会已经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2025年度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3,694.06	136,645.9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43,694.06	136,645.97

(二) 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911.40	500,000.00	500,000.00	911.40
合 计	911.40	500,000.00	500,000.00	911.40

注：新平红会存货全部为捐赠物资，本年度具体入库明细见（四）捐赠收入 4. 捐赠物资列示。

(三)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7,557.37	1,788,307.25	1,781,259.16	144,605.46
合 计	137,557.37	1,788,307.25	1,781,259.16	144,605.46

(四) 捐赠收入

1. 按捐赠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捐款收入	1,286,334.77		1,286,334.77	4,763,772.14		4,763,772.14
捐物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227,476.40		227,476.40
合 计	1,786,334.77		1,786,334.77	4,991,248.54		4,991,248.54

2. 按捐赠项目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捐款金额	捐物金额	合计
1	干细胞捐款	120.00		120.00
2	定向捐赠	325,981.00		325,981.00
3	博爱救急款	23,000.00		23,000.00
4	物资		500,000.00	500,000.00
5	新平县募捐箱募捐款	5,326.42		5,326.42
6	养老志愿服务项目	20,000.00		20,000.00
7	助学帮扶	100,316.00		100,316.00
8	新平县教育发展资金募捐	506,940.00		506,940.00
9	新平县老厂乡哈科底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190,000.00		190,000.00
10	“5·8”红十字日捐赠款	89,768.93		89,768.93
11	99 公益日项目筹款	120.00		120.00
	合 计	1,286,334.77	500,000.00	1,786,334.77

3. 大额捐赠收入

序号	日期	捐赠单位（个人）	捐款金额	用途
1	2025-1-31	玉溪云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用于购置 47 台海尔空调捐赠给新平县戛洒一中。
2	2025-6-18	新平鑫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用于建设新平县建兴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钢架、彩钢瓦等钢结构工程。
3	2025-8-28	新平县太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用于新平县教育发展资金募捐项目
4	2025-8-29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用于新平县老厂乡哈科底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5	2025-9-19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用于支持扬武镇扬武社区举办第十八届烟盒舞文化节系列活动款

序号	日期	捐赠单位（个人）	捐款金额	用途
6	2025-10-16	玉溪市红十字会转入互联网筹款	82,105.00	人道公益
	合计		1,372,105.00	

注：大额捐赠收入列示的为向新平县红十字会捐赠入账金额5万元（含）以上的明细情况

。4. 捐赠物资列示

捐赠物资来源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金额
玉溪云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尔空调	2	台	KFR-35GW/20M CA81	6,398.00
玉溪云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尔空调	12	台	KFR-50GW/19H DA83	69,588.00
玉溪云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尔空调	33	台	KFR-72GW/19H DA82	224,014.00
新平鑫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1	批		200,000.00
合计					500,000.00

(五) 政府补助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工作经费	1,500.00	2,450.00
合计	1,500.00	2,450.00

(六)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限定性-利息	162.46	803.57
非限定性-其他	0.02	
合计	162.48	803.57

(七) 会费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会费收入	310.00	
合计	310.00	

(八)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项目支出	1,778,874.16	4,960,157.59
项目宣传费		4,369.82
项目执行费		3,986.00
合 计	1,778,874.16	4,968,513.41

(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2,385.00	3,779.50
合 计	2,385.00	3,779.50

(十)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8.09	21,29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8.09	21,297.80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 在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 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二)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三) 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七、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单位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会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分，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本研究会解释。

(二) 本单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 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 本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 本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6年4月24日

